

## 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

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向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公司股东向卫、任友华、罗海波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年6月至12月，公司向公司股东向卫、任友华、罗海波借款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该议案内容已于2016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更正的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（公告编号2016-002）中予以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3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向卫、任友华、罗海波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合计持有 8,065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65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5日